

##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四人，为于瑜静、杨林、朱恒源、罗婷。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刚在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任刚的股份变动系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任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任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实际授予1,411名激励对象1,299.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1,491名激励对象2,07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琰、赵晓明、任刚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